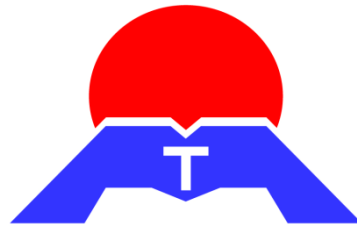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马廷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继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589,876,415股（公司2017年末股本589,984,335股扣除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待回购注销股份107,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8,987,64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	指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特邦特	指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义瑞小贷	指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巩电热力	指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车	指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股份公司、中车四方	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新材料	指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明泰	指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	指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明泰售电	指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泰鸿铝业	指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泰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Mingtai Al.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t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乔亚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传真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公司网址	www.hngymt.com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hngym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勇军、李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葛其明、雷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总收入	10,366,295,441.46	7,481,327,350.49	38.56	6,296,182,192.29
营业收入	10,363,322,726.81	7,479,103,489.70	38.56	6,281,709,7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66,109.86	269,177,538.44	30.76	172,966,1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916,988.26	236,309,335.83	51.04	154,681,7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89,213.00	69,697,635.60	-502.72	-109,091,117.2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7,484,552.61	3,877,963,502.37	37.64	3,609,099,286.36
总资产	8,641,897,407.05	5,948,800,019.96	45.27	5,570,335,591.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9	23.7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9	22.0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2	42.31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7.23	增加1.42个百分点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6.34	增加2.43个百分点	5.5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20,942,162.64	2,545,500,972.11	2,731,504,912.28	2,965,374,67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73,429.44	107,109,309.84	102,184,033.12	69,399,3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585,462.08	120,354,164.54	100,119,525.73	59,857,83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2,226.38	317,389,527.56	-542,568,261.19	78,641,747.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2,874.26	2,011,614.13	1,972,25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8,579.96	3,209,438.33	3,183,833.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6,557.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51,144.48	28,219,785.46	19,580,472.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89,374.47	10,240,636.15	1,871,37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2,829.22	-608,268.67	-1,138,37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9,345.85	-848,191.45	-944,937.86
所得税影响额	2,357,263.37	-9,626,811.34	-6,240,263.45
合计	-4,950,878.40	32,868,202.61	18,284,362.28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60,740.86	0	-24,560,740.86	-24,089,374.47
合计	24,560,740.86	0	-24,560,740.86	-24,089,374.47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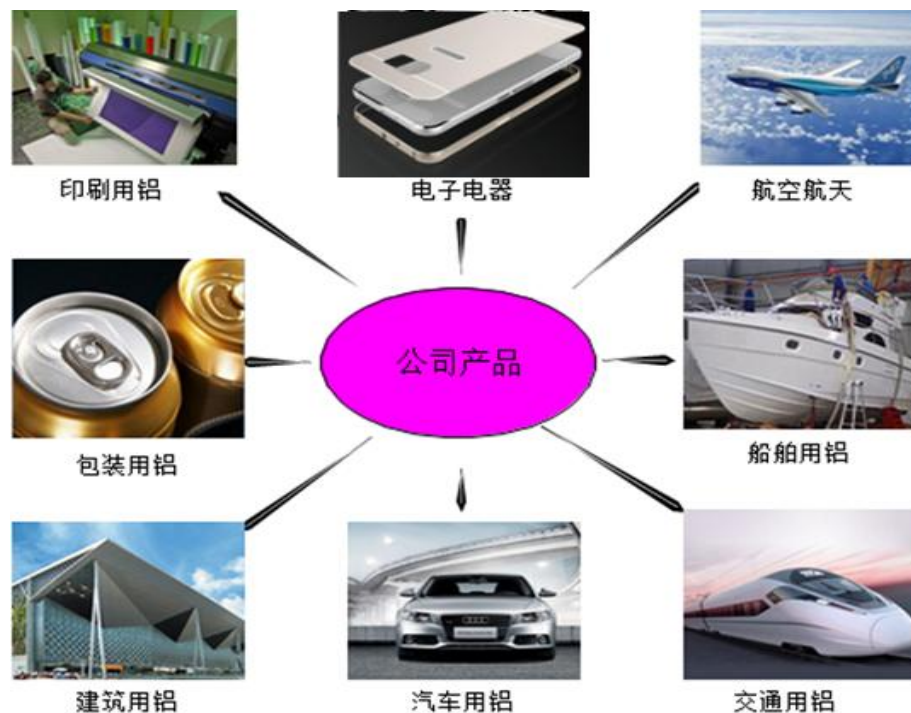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深耕铝加工行业 20 年，是我国铝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涵盖铝板带箔及铝型材两大门类，广泛应用于印刷制版、电子家电、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公司铝板带箔产品涵盖 1 系至 8 系等多种合金牌号。其中，铝制防盗酒盖专用铝带、PS 版基/CTP 版基、电池软包铝箔、药用铝箔、模具用中厚铝板等多种产品国内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重点布局进军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及航空航天用铝领域，重点实施了“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及“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生产的商用车铝合金板已向宇通、中集、比亚迪等车企供货，使得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打造中国交通运输轻量化领域第一品牌。铝型材业务方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焊合生产线投入使用，生产的铝合金轨交车体配套供应郑州中车，抢占了河南轨道交通市场先机，在中原经济区轨交市场中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轨道车体及大部件的生产，实现了深加工能力的升级，大大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向高端装备制造转型升级迈出了坚实步伐。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与一些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铝锭采购以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等进行调整而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每年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定价方式等，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通过经销商向零散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加工费根据产品性能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产品定价方式为：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采用“发货当天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发货日前一个月的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平均价+加工费”确定。

（三）行业情况说明

铝及其加工材具有质轻、耐蚀、比强度高、易加工、表面美观及回收成本低等优点，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原材料。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铝加工行业也在实现着跨越式发展，向世界铝加工强国迈进。2016年，我国铝板带材产量达



1500 万吨，占当年全球产量的比例达 37.5%。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汽车轻量化用铝、轨道交通用铝、航空航天用铝等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轻量化用铝正成为铝加工行业转型发展的主攻方向。

经过二十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铝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目前，公司致力于转型升级，重点布局进军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及航空航天用铝领域，实施了“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及“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生产的商用车铝合金板已向宇通、中集、比亚迪等车企供货，生产的铝合金轨交车体已向中车批量供货，致力于打造中国交通运输轻量化领域第一品牌。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864,189.74 万元，比上期增加 45.27%。其中流动资产 514,408.35 万元，比上期增加 45.15%，非流动资产 349,781.39 万元，比上期增加 45.44%。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型升级，定位高端战略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谋求转型升级，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始终以利润为中心，不断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当前，公司瞄准行业发展方向，进军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公司生产的商用车铝合金板已向宇通、中集、比亚迪等车企供货，生产的铝合金轨交车体已向中车批量供货，产品升级促进公司由传统铝加工企业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跨越。

（二）规模与成本优势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产销量突破 63 万吨，位居行业前列。规模优势是强大竞争力形成和保持的良好基础，铝板带箔加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降低了单吨生产成本。

铝锭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所在的河南省，多年来一直是全国铝锭产量较高的省份之一。在公司 200 公里范围内，铝锭供应商更是在 10 家以上，优越的地理位置减少了铝锭采购的运输费用，而且为公司采取按日持续批量采购铝锭创造了条件，产业集聚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成本优势。另外，公司收购巩电热力和燃气改造



工程项目也有效降低了铝加工过程中主要的电力和燃气成本，为公司产品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技术研发与品牌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铝板带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立了河南省首家铝加工业院士工作站--河南省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生产及应用技术院士工作站。2017 年度，公司获得专利技术 13 项，其中获得“一种车门用 100-H24 铝合金板”、“一种摩托车轮毂用铝合金板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经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泰鸿”牌商标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泰鸿”牌铝板带被授予“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产品及品牌的良好口碑，为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装备优势

采用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为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奠定坚实的基础。

铝板带箔方面，公司拥有国内首条自行设计的（1+4）热连轧生产线及 3300mm 宽幅（1+1）热连轧生产线。经过多年运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控制铝板带箔生产速度、温度、厚度、板型等各种工艺参数的经验和技能，已拥有独特的对（1+4）热连轧生产线运营控制的管理经验。公司（1+1）热连轧生产线产品宽度可达 3000mm，可用于生产集装箱板、车厢厢体板、C80 运煤敞车用中厚板、船用中厚板等高端产品。

铝型材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新材料从德国 fooke 公司进口的“大部件加工中心”及从奥地利 IGM 公司进口的“车体总装生产线-大部件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和“车体总装生产线-总组成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已投入使用。德国 fooke “大部件加工中心”加工长度达 59 米，宽度达 3.5 米。奥地利 IGM “大部件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和“总组成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焊接长度分别可达 120 米和 35 米。该子公司后续还将从德国西马克采购 125MN、82MN、60MN 三台挤压机，其中 82MN 挤压机已分批到港，相关技术人员配备已经做好充足的准备，预计将在 2018 年 5 月安装完成并开始试机生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度，公司上下戮力同心，牢记发展使命，进一步精细化生产管理，积极开拓销售市场，产销量及销售收入迈上新台阶。同时，公司实施的各项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有效带动公司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业绩继续稳步增长，公司价值得到大幅提升。

创新管理思路，狠抓生产效率，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为公司产销量持续提升夯实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强力推进设备更新换代，3300mm 宽幅(1+1)热连轧生产线引入 ABB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1+4 热连轧粗轧进行立辊升级改造，新上箔轧机板型仪，开放的设备管理思路，保证各机列始终处于高效运行状态。同时，公司还实施了信息化工程，推动管理智能化，努力打造“智能化工厂”，极大的提高了管理效率。目前，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贯通了销售下单、生产部审单、各分厂接单的全部流程，实现了各分厂根据订单分配生产工艺后，自动生成、流转生产随行卡片的智能化管理，具备了在线开展生产进度跟踪、成品率统计、金属平衡表时时汇总等功能。创新性的开发出称重条码系统、无人值守称重系统、物流配货分单系统等一系列特色的智能管理模块。称重条码系统实现了各分厂台秤和吊磅的无缝对接，通过该系统可以自动读取称重数据，并形成产品包装标签，避免了产品流通环节的重复计量误差、失准现象。无人值守称重系统的应用，实现了在电脑监控下货物车辆自由进出。

目前，公司主要国内销售区域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三角洲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市场开发思路，在下游客户集中区域收购设立了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贴近市场、服务客户，降低物流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提升。

本年度，公司投资新建的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建成投产，建设期仅历时 4 个月，刷新了业界建设速度，扩大了公司铝箔生产能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的平稳运行，生产的交通用铝板已向宇通、中集、比亚迪等车企供货，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郑州明泰新材料实施“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已形成轨道车体加工能力，生产车体已经中车实验测试合格，并签订了供货合同，抢占了河南轨道交通市场先机。“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



目”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到位，募集资金净额 10.71 亿元，目前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公司将致力于打造中国交通运输轻量化领域第一品牌。

2017 年 11 月，公司发起成立了产业升级并购基金，意在提升公司产业整合能力，围绕既定的战略布局及发展方向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促进公司实现快速、规模化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6,629.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6.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9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0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363,322,726.81	7,479,103,489.70	38.56
营业成本	9,434,937,643.17	6,848,893,341.44	37.76
销售费用	197,943,254.85	153,551,270.22	28.91
管理费用	193,623,933.39	136,209,756.33	42.15
财务费用	14,424,045.86	-22,904,558.15	16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89,213.00	69,697,635.60	-50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00,626.47	-34,580,640.82	-2,56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79,829.94	10,084,237.83	13,634.11
研发支出	181,074,035.19	128,203,334.26	41.24

1、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6,332.2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8.56%；公司营业成本 943,493.7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7.76%。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销量规模增大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0,048,052,592.35	9,163,644,252.74	8.80	37.90	37.03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商业	272,506,775.04	260,339,228.38	4.47	449.86	453.11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板带	8,915,348,613.01	8,236,304,331.52	7.62	40.45	39.63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铝箔	1,360,415,185.06	1,146,688,141.52	15.71	41.46	40.17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电、汽	15,154,543.67	13,545,376.82	10.62	-43.16	-24.97	减少 21.67 个百分点
铝合金轨道车体	29,641,025.65	27,445,631.26	7.4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6,834,521,567.76	6,188,530,796.37	9.45	36.56	36.39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出口销售	3,486,037,799.63	3,235,452,684.75	7.19	49.52	47.25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产销量规模增大所致。供电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明泰铝业自用电量增加，减少对外供电所致。主营业务分产品增加铝合金轨道车体及热蒸汽，主要系郑州明泰新材料实施的“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所生产的铝合金轨道车体批量供应郑州中车及巩电热力热电联产项目年底进行试运行外供热蒸汽所致。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铝板带	55.29 万吨	55.62 万吨	1.77 万吨	22.00	23.79	-15.71
铝箔	8.17 万吨	8.05 万吨	0.39 万吨	32.85	30.47	5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产能继续释放，该项目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开拓了新兴市场。同时，公司强力推进设备更新换代，保证各机列高效运行，使得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3)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	直接材料	844,162.13	87.06	577,178.58	85.60	46.26	
工业	其中：铝锭	812,607.79	83.81	557,193.81	82.63	45.84	产销量增长所致。
工业	合金	29,929.78	3.09	19,984.77	2.96	49.76	产销量增长所致。
工业	铝型材	1,624.56	0.17				
工业	人工费	20,884.83	2.15	18,085.31	2.68	15.48	
工业	制造费用	104,581.73	10.79	79,021.48	11.72	32.35	
工业	其中：折旧	19,356.75	2.00	16,620.26	2.46	16.46	
工业	电力	11,199.91	1.16	14,245.96	2.11	-21.38	机电热力自供电增加，外购电力减少所致。
工业	燃气	4,752.86	0.49	3,310.81	0.49	43.56	产销量增长所致。
工业	物资消耗及其他	69,272.21	7.14	44,844.44	6.65	54.47	产销量增长所致。
工业	合计	969,627.69	100.00	674,285.37	100.00	43.8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0,826.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13,077.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6.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 19,794.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91%，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自营出口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发生额 19,362.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5%，主要系研发耗用的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发生额 1,44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1,074,035.19
研发投入合计	181,074,035.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1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用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共为 18,10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4%，主要系加大轻量化铝合金车体制造、船用铝合金超厚板、锂电池用铝箔及软包铝箔等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新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支出，为了节约支出，公司将用于研发的主要原材料再次投入到生产过程中使用，作为产品的原材料，并将该原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公司对该部分研发支出仅作备查登记，目



的是用于内部管理。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研发人员工资及折旧等，管理费用列支的研发费用为 6,207.76 万元。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8,052.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6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35,038.68 万元，主要系随产销量增大，存货、应收账款及预付铝锭款增大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2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88,862.00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49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 137,489.56 万元，主要系收到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56.85 万元。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80,682,486.62	13.66	750,915,793.51	12.62	57.23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648,185,731.78	7.50	337,537,371.50	5.67	92.03	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55,138,960.61	5.27	98,723,826.46	1.66	361.02	主要系预付铝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267,033,177.02	14.66	965,150,272.98	16.22	31.28	主要系产量增加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	1,055,588,404.07	12.21	719,327,474.79	12.09	46.75	主要系理



流动资产						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000,000.00	3.53	105,000,000.00	1.77	190.48	主要系成立明泰产业并购基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700,818.29	4.75	208,667,373.14	3.51	96.82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50,478,262.40	7.53	30,000,000.00	0.50	2,068.26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78,565,235.21	15.95	942,485,986.75	15.84	46.27	主要系铝锭采购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6,035,801.77	0.88	51,916,129.93	0.87	46.46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收到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485,051,536.94	40.33	2,390,737,011.56	40.19	45.77	主要系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37,484,552.61	61.76	3,877,963,502.37	65.19	37.64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2,379,465.15	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107,496,468.82	应收票据质押取得应付票据
合计	709,875,933.97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72,666.00 万元，股权投资主要是对郑州明泰新材料注资 36,300.00 万元、实缴明泰科技出资款 5,000.00 万元、实缴明泰售电出资款 2,000.00 万元、续缴昆山明泰出资款 366.00 万元、出资 7,000.00 万元收购泰鸿铝业、向郑州明泰增资 2,000.00 万元及出资 20,000.00 万元成立明泰瑞展（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该子公司的出资。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 20,100.00 万元设立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基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资金需要，公司将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报告期内公司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增资 36,3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0.00 万元，收购威信（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7 年 4 月 27 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郑州明泰增资 2,000.00 万元，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增资完成后郑州明泰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80.56%，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9.44%。2017 年 8 月，郑州明泰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明泰铝业产业升级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人民币 2 亿元），珠海市瑞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0.01 亿元），投资设立明泰瑞展（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8 年 1 月，该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货币出资 4,50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2016 年度对其投资额为 2,230.00 万元。2017 年度对其投资额为 366.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特邦特决定将所持义瑞小贷 65% 股权全部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7-048 号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尚在履行政府有权部门相关审批程序。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年度营业 收入	2017 年 年度营 业利润	2017 年 年度净 利润	主要经 营活动	是否报 告期内 取得
郑州明泰 实业有限 公司	80.56	9,000.00	167,471.86	64,724.84	437,140.17	9,707.48	7,838.43	铝制品加 工	否
河南特邦 特国际贸 易有限公 司	100	2,000.00	4,636.64	2,218.84	7,947.01	21.47	15.05	贸易	否
巩义市义 瑞小额贷 款有限公 司	65	15,000.00	15,081.23	14,920.54	382.18	-216.1	-157.70	办理各项 小额贷 款；办理 中小企业 发展、管 理、财务 等咨询业 务	否
河南巩电 热力股份 有限公司	90.4	5,310.00	19,226.77	7,017.72	15,773.36	-607.72	-973.10	热力供 应；煤矸 石、劣质 煤发电	否
郑州明泰 交通新材 材料有限 公司	100	12,000.00	69,386.95	60,160.19	13,205.89	-682.71	-732.20	交通用材 加工	否
昆山明泰 铝业有限 公司	100	4,500.00	7,755.73	2,576.39	41,457.74	40.70	-10.04	铝制品加 工	否
河南明泰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5,667.47	9,258.63	58,669.61	5,174.80	4,200.41	铝制品加 工	否
泰鸿铝业 (东莞)有 限公司	100	5,000.00	13685.01	5887.64	8565.59	-1,155.49	-1,147.02	铝制品、 铝合金的 生产、加 工及销售	是
巩义市明 泰售电有 限公司	100	20,100.00	2,001.01	1,999.98		-0.02	-0.02	售电服务	是
郑州中车	16.67	60,000.00	66,045.56	54,194.85	15,597.97	-3,168.81	-3,168.75	轨道交通	否



四方轨道 车辆有限 公司									车辆生产 与制造、 轨道交通 车辆及高 速动车组 检修
--------------------	--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铝加工是指用塑性加工方法将铝坯锭加工成材，主要方法有轧制、挤压、拉伸和锻造等。铝及其加工材具有质轻、耐蚀、比强度高、易加工、表面美观及回收成本低等优点，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原材料。铝板带材是铝材中的主导产品，应用范围之广几乎随处可见。近 10 年来国外主要铝板带生产国的产量保持相对稳定，全球产量的增加主要来自中国，2016 年，我国铝板带材产量达 1500 万吨，占当年全球产量的比例达 37.5%。同时，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铝板带材消费国，随着国内建筑、交通、包装、机械、电子、电器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以及各种采用铝板带制作的产品出口大幅增长，铝板带的消费持续增加。

铝材由于质量轻、成型性优、再生利用率高等特性，在减少燃油消耗和环境污染方面具有其他材料不可替代的比较优势，其中在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成为必然趋势。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和引导铝加工行业发展。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提出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2017 年 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支持优势铝加工企业，重点发展船舶、航空、汽车车体、容器罐体用中厚板，轨道车辆用薄板，罐盖、拉环用带材。2017 年 10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提出依托大型铝加工企业，发展高



端铝合金、轨道交通用铝、车辆用铝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铝产品向高强高韧铝合金、高端精深铝合金加工延伸。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号召，瞄准铝材在交通运输及轨道车辆市场的应用已上马了“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及“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顺应市场需求，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极大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板带箔加工，深耕铝加工行业 20 年，立志成就百年企业愿景。坚持立足主业谋发展，重点围绕推进公司项目建设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及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谋求完善公司产业链两方面开展工作，逐步实现从传统加工企业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

当前，公司重点布局进军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领域，重点实施了“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及“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核心设备 3300mm 宽幅(1+1)热连轧生产线平稳运行，生产的商用车铝合金板已向宇通、中集、比亚迪等车企供货。“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焊接生产线形成轨道车体加工能力，生产车体已经中车实验测试合格，并签订了供货合同，后续将继续安装挤压生产线，形成完备的轨道车体生产线，做大做强轨道交通深加工业务。“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募集资金已到位，项目建设正在进行，该项目瞄准汽车轻量化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规划轿车车身用铝合金外板 8 万吨，内板 4.5 万吨，拓展和丰富公司产品线。该等项目的陆续建成及投产，将极大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力促进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珠海市瑞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出资 2 亿元成立了明泰瑞展（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此次成立铝产业升级并购基金，构筑了资源整合平台，目的为提升公司产业整合能力，储备和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资源，围绕既定的战略布局及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实现快速、规模化的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仍将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深挖潜力，进一步释放新建项目的产能，积极拓展销售市场，促进公司产销量迈上新台阶。继续推进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建设，争取尽快投产，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益，凝聚员工力量，提升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如果铝价未来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应对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积极研究分析铝价的走势，采取“铝价+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模式，结合“以销定产”的订单式销售模式、动态调整库存、适时适量的进行套期保值等，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铝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是铝价的大幅波动仍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铝加工企业众多，国内铝加工企业约 1,600 家，市场集中度低，未来发展的趋势是单体公司和单体项目的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虽然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铝材加工企业，但未来也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持续增强竞争能力，产品向高性能、高精度、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同时进军铝型材领域，投资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和其他产品属于铝型材加工行业中的高端产品。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等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利润分配相关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 510,7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保证了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实施完毕。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基础上，继续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2018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 589,876,415 股（公司 2017 年末股本 589,984,335 股扣除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待回购注销股份 107,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预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00	0	58,987,641.50	351,966,109.86	16.76
2016 年	0	1.00	0	51,079,600.00	269,177,538.44	18.98
2015 年	0	1.10	0	53,103,160.00	172,966,136.00	30.7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临 2017-020 号公告。	无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明泰铝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明泰铝业及其子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不向义瑞小贷增加投资或提供其他形式财务资助，未来择机注销义瑞小贷或全部转让对其出资。	无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743,163.65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731,549.52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011,614.13 元。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持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详见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6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详见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6,702,400 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市流通。	详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p>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p>
<p>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p>	<p>详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p>
<p>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第二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5,026,800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流通。</p>	<p>详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p>
<p>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7 年 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事项相关的议案时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详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p>
<p>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p>	<p>详见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p>
<p>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p>	<p>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p>
<p>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公告》。确定 2017 年 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50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p>	<p>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p>
<p>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p>	<p>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p>
<p>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p>	<p>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p>



<p>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4,952,880 股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实施第三期解锁，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4,001,000 股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实施第一期解锁。</p>	
<p>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4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共计 107,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p>	<p>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王亚先系公司副董事长化新民先生弟媳（2017 年 3 月 17 日，王亚先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2017 年度公司向该公司购买包装材料，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p>	<p>详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7-019 号《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p>
<p>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系明泰铝业持有 16.67% 的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杜有东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 年度公司向该公司出售轨道车体及大部件，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p>	<p>详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7-019 号《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p>



计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特邦特决定将所持义瑞小贷65%股权全部转让，受让方为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马科峰先生（持股比例40%）、马帅峰先生（持股比例30%）、赵云宁先生（持股比例30%）。马科峰先生、马帅峰先生系明泰铝业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侄子，赵云宁先生系马廷义先生侄女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尚在履行政府有权部门相关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48号《明泰铝业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9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0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0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建设顺利，为进一步节省该公司财务成本，丰富支付方式，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经公司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该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2,105.00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5,000.00	19,260.00	0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	40,000.00	0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9,000.00	39,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以来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报告期内，从投资者交流、股东回报、员工权益、社会公益等多个维度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上市以来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现场接待、电话采访、网络互动、网站专栏等形式与投资者开展经常性且富有成效的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公司采取了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上市以来保证每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积极响应了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号召，用实际行动回报了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以人为本是公司长期以来形成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公司时时了解职工相关情况，为困难职工提供大病救助、助学资金等形式的帮助，助其渡过难关。公司心系民生，积极参与当地捐助，2018年2月当地政府授予公司“2017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各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下，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采用了中频炉、节能型变压器、滤波装置、



雨水污水分离系统等大批节能降耗设备，自行研发安装了“热轧烟雾净化回收装置”并获得了国家专利技术，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确保公司生产运行符合国家《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2017 年度，公司铸锭、铸轧分厂安装了烟尘回收处理设施，经在线时时检测，各项排放数据均低于国家标准限值，赢得当地政府赞许。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6,800	6.47	79,188,335				79,188,335	112,255,135	19.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066,800	6.47	79,188,335				79,188,335	112,255,135	19.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67,588,335				67,588,335	67,588,335	11.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066,800	6.47	11,600,000				11,600,000	44,666,800	7.5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7,729,200	93.53						477,729,200	80.97
1、人民币普通股	477,729,200	93.53						477,729,200	80.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10,796,000	100.00	79,188,335				79,188,335	589,984,335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向化新民、杜有东、刘杰、雷鹏、孙军训、王利姣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0万股。2017年3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7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95号文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76,688,335股股份，每股发行价14.06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授予2016年股权激励预留股份2,50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份76,688,335股，年末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9,984,335股。上述股本变动对公司2017年



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无影响，每股净资产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510,796,000 股计算为 8.32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589,984,335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9.05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14 年股权激励对象	4,952,880	0	0	4,952,880	股权激励限售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4 年股权激励回购对象	73,920	0	0	73,920	股权激励限售	
2016 年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对象	14,001,000	0	0	14,001,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6 年股权激励回购对象	34,000	0	0	34,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6 年股权激励第二期解锁对象	14,005,000	0	0	14,005,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6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	0	0	1,250,000	1,2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6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	0	0	1,250,000	1,2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	0	0	76,688,335	76,688,335	非公开发行新股锁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33,066,800	0	79,188,335	112,255,135	/	/

附注：股权激励回购对象所持限售股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2016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首期解锁股份将在 2017 年度解锁条件考核完成后申请解除限售。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 A 股	2017.2.21	7.27	2,500,000	2017.3.21	2,500,000
普通 A 股	2017.12.4	14.06	76,688,335	2017.12.11	76,688,33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以 2017 年 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化新民、杜有东、刘杰、雷鹏、孙军训、王利姣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授予价格：7.27 元/股。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7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95 号文核准，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马跃平共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76,688,335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 14.06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2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10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8,175,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各认缴人全部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3,296,0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13,296,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明泰铝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688,335 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明泰铝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78,237,990.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14,237.01 元，明泰铝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1,323,753.0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6,688,3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94,635,418.09 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7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马廷义	0	105,916,800	17.95	0	质押	22,515,000	境内自 然人
雷敬国	0	29,476,800	5.00	0	质押	9,400,000	境内自 然人
中科沃土基金—浦发银行— 云南信托—云信智兴 2017— 514 号单一资金信托	29,302,987	29,302,987	4.97	29,302,987	无		未知
王占标	0	24,930,000	4.23	0	质押	5,022,000	境内自 然人
马廷耀	0	23,677,234	4.01	0	质押	14,450,000	境内自 然人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云南 国际信托—云信富春 12 号单 一资金信托	21,000,000	21,000,000	3.56	21,000,000	无		未知
马跃平	5,100,000	19,440,400	3.30	9,100,000	质押	6,900,000	境内自 然人
化新民	400,000	18,096,913	3.07	0	质押	7,200,000	境内自 然人
李可伟	0	15,284,400	2.59	0	质押	13,300,000	境内自 然人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 国际信托—云信富春 7 号单 一资金信托	8,642,674	8,642,674	1.46	8,642,674	无		未知
杭州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642,674	8,642,674	1.46	8,642,674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廷义	105,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6,800
雷敬国	29,4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6,800
王占标	24,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0,000
马廷耀	23,677,234	人民币普通股	23,677,234
化新民	17,696,913	人民币普通股	17,696,913
李可伟	15,2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4,400
马跃平	10,3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40,4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7,457,406	人民币普通股	7,457,40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94,155	人民币普通股	7,294,155
许喆	6,9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科沃土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4 号单一资金信托	29,302,987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9,302,987	非公开发行新股锁定
2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富春 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21,000,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1,0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锁定
3	马跃平	9,100,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9,1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锁定
4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富春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8,642,674	2018 年 12 月 11 日	8,642,674	非公开发行新股锁定
5	杭州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2,674	2018 年 12 月 11 日	8,642,674	非公开发行新股锁定
6	雷 鹏	590,000		5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7	杜有东	550,000		4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8	贺志刚	500,000		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9	刘 杰	490,000		4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0	孙军训	490,000		4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1	王利姣	490,000		400,00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2	郝明霞	490,000		400,000	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上市交易日详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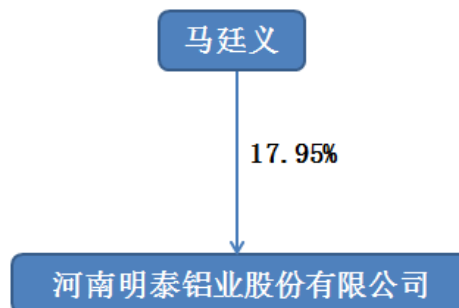
1.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马廷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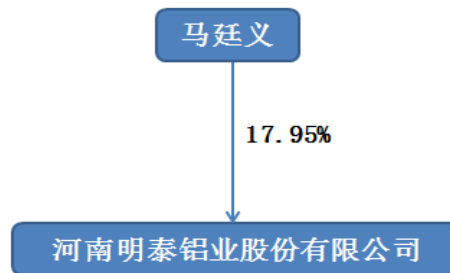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马廷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廷义	董事长	男	62	2016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105,916,800	105,916,800	0	无	45.00	否
化新民	副董事长	男	53	2017年1月25日	2019年6月17日	17,696,913	18,096,913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32.04	否
杜有东	副董事长	男	45	2017年1月25日	2019年6月17日	1,730,000	2,130,000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32.04	否
刘杰	董事、总经理	男	37	2016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286,386	686,386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32.04	否
赵引贵	独立董事	女	52	2016年6月17日	2018年5月17日	0	0	0	无	5	否
周正国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年5月16日	2019年6月17日	0	0	0	无	5	否
高卫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年1月25日	2019年6月17日	0	0	0	无	0	否
孙会彭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6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120,000	120,000	0	无	19.81	否
李会晓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2016年5	2019年5	0	0	0	无	9.52	否



				月 31 日	月 31 日						
李浩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2016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22,500	22,500	0	无	19.02	否
孙军训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47	2016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270,000	670,000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21.6	否
雷 鹏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6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253,500	753,500	5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21.6	否
王利姣	副总经理	女	42	2016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317,000	717,000	4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22.34	否
郝明霞	副总经理	女	44	2016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2,700,000	2,700,000	0	无	32.04	否
贺志刚	副总经理	男	36	2016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590,000	590,000	0	无	19.98	否
合计	/	/	/	/	/	129,903,099	132,403,099	2,500,000	/	317.0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廷义	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化新民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杜有东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 杰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板带一分厂冷轧班班长、冷轧车间主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板带一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引贵	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行政司财务处、中国驻日本使馆经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商务部行政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财务处副处长、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现任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正国	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河南电力开发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 卫	男，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九院第七〇四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经营开发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科技委主任，专业致力于航天飞行器的测控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多项。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会彭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明泰铝业设备部长，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李会晓	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 年至今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内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李浩杰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板带一分厂精整车间班长、板带一分厂计划员、生产部计划部部长，现任明泰铝业板带二分厂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孙军训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雷 鹏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利姣	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历任巩义市兴旺铜材加工厂副厂长、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郝明霞	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贺志刚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板带组业务主管、板带组负责人，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化新民	副董事长	0	40.00	7.27	0	40.00	40.00	13.02
杜有东	副董事长	15.00	40.00	7.27	0	55.00	55.00	13.02
刘杰	董事、总经理	9.00	40.00	7.27	0	49.00	49.00	13.02
雷鹏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00	50.00	7.27	0	59.00	59.00	13.02
孙军训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9.00	40.00	7.27	0	49.00	49.00	13.02
王利姣	副总经理	9.00	40.00	7.27	0	49.00	49.00	13.02
郝明霞	副总经理	49.00	0	0	0	49.00	49.00	13.02
贺志刚	副总经理	50.00	0	0	0	50.00	50.00	13.02
合计	/	150.00	250.00	/	0	400.00	40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周正国	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周正国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引贵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基本工资+年终奖励"的模式。基本工资按照岗位工资制，逐月按标准发放；年终奖励根据公司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和个人的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最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考核以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17.0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卫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13
销售人员	133
技术人员	358
财务人员	45
行政人员	361
合计	3,9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168
大专	559
中专、高中及以下	3,183
合计	3,91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综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保障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为准则，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根据销售、生产等不同工种，基于激励员工成长，提高公司业绩的原则，制定以月度绩效、以生产量核算的产量工资、以销售量核算的提成工资等不同的薪酬方案，确保企业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保证了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每年征集培训需求后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制定并下发年度培训计划。2018 年度，公司各部门及分厂合计计划开展不少于 113 次培训，根据培训人员岗位、层次不同，针对性的开展生产技能、工艺流程、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成本控制、企业管理等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外出培训、内部授课、现场演练及外聘授课、交流座谈等，并通过现场演练、书面测试、实地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确保



培训效果，有效促进员工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持续提升，建立内部人才梯队，扩充智力资本，为实现企业发展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充分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决策科学、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全年共召开监事会 11 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上市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首先，确保高质量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其次，积极接待投资者访谈调研，热情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出席券商策略会，还通过证券部邮箱和“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聆听投资者意见并传递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5	www.sse.com.cn	2017.1.2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3.8	www.sse.com.cn	2017.3.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6	www.sse.com.cn	2017.9.2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廷义	否	13	12	0	0	1	否	2
化新民	否	13	12	1	0	1	否	2
杜有东	否	13	12	2	0	1	否	3
刘杰	否	13	13	0	0	0	否	3
赵引贵	是	13	12	2	0	1	否	1
周正国	是	13	13	2	0	0	否	3
高卫	是	11	10	2	0	1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实施了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向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刘杰先生、雷鹏先生、孙军训先生、王利姣女士共 6 名董事、高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充分激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017 年 12 月，公司严格按照《2014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与股权激励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进行考评。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增长达到股权激励解锁条件，符合解锁条件的 2014 年度股权激励第三期解锁股份及 2016 年度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上市流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2158号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泰铝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明泰铝业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四)、附注六/注释 36。

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公司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 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核对，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明泰铝业的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主要供明泰铝业管理层使用，不应被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或者被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五、其他信息

明泰铝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泰铝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明泰铝业管理层负责评估明泰铝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泰铝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泰铝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泰铝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明泰铝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吕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682,486.62	750,915,793.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60,740.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7,644,412.29	664,405,505.78
应收账款		615,439,800.55	315,150,238.03
预付款项		455,138,960.61	98,723,826.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87,807.42	19,849,48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1,401,592.78	950,927,745.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5,588,404.07	719,327,474.79
流动资产合计		5,144,083,464.34	3,543,860,80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067,283.22	139,835,871.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000,000.00	10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5,890,611.55	1,500,354,411.73
在建工程		561,068,562.60	254,086,826.80
工程物资		818,211.07	2,152,297.7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840,858.64	141,506,170.24



开发支出			
商誉		6,562,841.69	6,562,841.69
长期待摊费用		1,235,70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29,045.89	46,773,41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700,818.29	208,667,37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7,813,942.71	2,404,939,211.66
资产总计		8,641,897,407.05	5,948,800,01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478,262.4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8,565,235.21	942,485,986.75
应付账款		386,905,264.61	311,498,683.58
预收款项		76,035,801.77	51,916,12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255,649.34	55,241,598.59
应交税费		77,758,629.65	67,462,563.02
应付利息		913,815.86	
应付股利		3,926,077.20	950,065.20
其他应付款		412,372,089.18	348,143,833.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699.96	2,183,699.96
其他流动负债		55,490,594.11	40,342,467.26
流动负债合计		3,102,585,119.29	1,850,225,02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98,875.08	14,282,57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6,033.65	9,941,00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74,908.73	24,223,576.54
负债合计		3,122,760,028.02	1,874,448,604.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9,984,335.00	510,7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5,051,536.94	2,390,737,011.56
减：库存股		270,817,092.00	255,948,77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301,869.17	119,279,58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4,963,903.50	1,113,099,68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7,484,552.61	3,877,963,502.37
少数股东权益		181,652,826.42	196,387,91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9,137,379.03	4,074,351,41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1,897,407.05	5,948,800,019.96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1,845,567.78	531,658,68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60,740.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2,900,746.36	451,834,070.07
应收账款		502,641,107.75	296,730,759.85
预付款项		843,796,339.00	80,699,645.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44,271.41	17,348,604.67
存货		864,683,083.16	751,324,952.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5,622,627.69	673,940,472.06
流动资产合计		4,035,333,743.15	2,828,097,933.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8,367,649.69	500,572,338.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3,880,293.11	1,031,214,437.25
在建工程		180,342,052.06	56,619,368.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061,532.88	39,043,34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20,920.52	32,941,21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085,761.91	144,371,00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5,458,210.17	1,904,761,716.16
资产总计		6,970,791,953.32	4,732,859,64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468,670.4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0,000,000.00	555,000,000.00
应付账款		202,097,997.33	176,505,300.87
预收款项		29,210,284.17	21,186,529.55
应付职工薪酬		42,930,907.94	45,368,272.53
应交税费		54,815,594.53	45,574,386.97
应付利息		861,447.02	
应付股利		3,926,077.20	950,065.20
其他应付款		364,424,561.70	307,767,503.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000.00	6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817,452.78	27,447,297.99
流动负债合计		2,082,977,993.07	1,210,424,35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5,833.33	2,850,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1,417.45	9,331,27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7,250.78	12,182,111.71
负债合计		2,091,015,243.85	1,222,606,467.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9,984,335.00	510,7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6,797,245.63	2,390,737,011.56
减：库存股		270,817,092.00	255,948,77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301,869.17	119,279,581.26
未分配利润		955,510,351.67	745,389,36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9,776,709.47	3,510,253,18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0,791,953.32	4,732,859,649.23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366,295,441.46	7,481,327,350.49
其中：营业收入		10,363,322,726.81	7,479,103,489.70
利息收入		2,972,714.65	2,223,860.7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79,240,640.75	7,157,796,993.64
其中：营业成本		9,434,937,643.17	6,848,893,34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068,580.89	22,599,555.30
销售费用		197,943,254.85	153,551,270.22
管理费用		193,623,933.39	136,209,756.33
财务费用		14,424,045.86	-22,904,558.15
资产减值损失		9,243,182.59	19,447,62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3,748.36	3,573,74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8,229.99	35,156,67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874.26	2,011,614.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693,079.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633,028.06	364,272,392.59
加：营业外收入		1,142,255.36	5,022,871.59
减：营业外支出		10,193,026.99	2,421,70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582,256.43	366,873,562.25
减：所得税费用		108,316,272.63	78,876,00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265,983.80	287,997,561.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265,983.80	287,997,561.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6,299,873.94	18,820,022.6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66,109.86	269,177,538.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265,983.80	287,997,56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966,109.86	269,177,53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99,873.94	18,820,022.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805,334,061.92	5,237,201,948.55
减：营业成本		6,202,686,125.06	4,802,749,727.86
税金及附加		18,558,501.46	10,231,845.91
销售费用		109,070,669.63	94,865,773.45
管理费用		96,683,878.07	94,574,486.16
财务费用		3,094,753.27	-13,344,701.94
资产减值损失		-3,674,877.95	11,190,32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3,748.36	3,573,74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829.98	40,335,96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129.95	1,955,663.40



其他收益		3,187,98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704,284.09	282,799,862.85
加：营业外收入		542,640.34	2,794,725.09
减：营业外支出		6,461,376.87	2,399,669.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785,547.56	283,194,918.50
减：所得税费用		80,562,668.45	56,871,652.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22,879.11	226,323,266.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22,879.11	226,323,266.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222,879.11	226,323,266.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8,539,947.45	5,306,565,665.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51,077.53	5,016,789.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416,598.93	185,237,25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68,039.92	26,794,0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8,075,663.83	5,523,613,72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3,204,334.78	4,889,889,909.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8,998.83	24,445,989.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78,045.73	245,318,94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98,804.36	86,727,36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24,693.13	207,533,87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8,764,876.83	5,453,916,0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89,213.00	69,697,63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7,688,355.09	4,975,4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03,414.92	35,156,67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731.16	1,036,229.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2,86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575,364.18	5,011,652,90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168,650.44	323,646,01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0,713,007.50	4,642,976,992.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94,332.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79,610,54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775,990.65	5,046,233,54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00,626.47	-34,580,64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498,753.09	226,843,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910,663.22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2,24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409,416.31	300,365,845.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36,632.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54,664.03	60,281,60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60,000.00	2,7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38,29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29,586.37	290,281,60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79,829.94	10,084,23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462.33	1,526,18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21,528.14	46,727,41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81,493.33	351,054,07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303,021.47	397,781,493.33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8,995,068.36	3,736,911,66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82,419.93	85,323,29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1,855.50	9,919,6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5,679,343.79	3,832,154,60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5,951,544.83	3,476,978,82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687,180.86	173,132,15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99,839.65	39,357,93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50,272.65	122,259,47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688,837.99	3,811,728,38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9,494.20	20,426,21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9,258,355.09	3,53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40,814.93	40,335,96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8,235.17	868,73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8,52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745,933.49	3,571,504,69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863,475.42	123,661,99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4,373,007.50	3,366,586,99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9,36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236,482.92	3,526,908,35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490,549.43	44,596,33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498,753.09	226,843,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277,873.71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776,626.80	269,54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36,632.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19,866.83	56,105,21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49,3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05,856.42	186,105,21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670,770.38	83,438,38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324.20	830,82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86,050.95	149,291,77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499,319.24	189,207,54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085,370.19	338,499,319.24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1,113,099,681.55	196,387,913.49	4,074,351,415.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1,113,099,681.55	196,387,913.49	4,074,351,41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88,335.00				1,094,314,525.38	14,868,320.00			29,022,287.91		271,864,221.95	-14,735,087.07	1,444,785,96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966,109.86	16,299,873.94	368,265,98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88,335.00				1,094,314,525.38	14,868,320.00						-28,074,961.01	1,130,559,579.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188,335.00				1,010,310,418.09	18,175,000.00							1,071,323,753.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172,052.44	-3,306,680.00							43,478,732.44
4. 其他					43,832,054.85							-28,074,961.01	15,757,093.84
(三)利润分配									29,022,287.91		-80,101,887.91	-2,960,000.00	-54,03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22,287.91		-29,022,287.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79,600.00	-2,960,000.00	-54,039,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984,335.00				3,485,051,536.94	270,817,092.00		148,301,869.17		1,384,963,903.50	181,652,826.42	5,519,137,379.03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919,657,629.72	180,307,890.88	3,789,407,17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919,657,629.72	180,307,890.88	3,789,407,17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22,632,326.61		193,442,051.83	16,080,022.61	284,944,23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177,538.44	18,820,022.61	287,997,56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52,789,837.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40,000.00			198,803,600.00	226,84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578,769.57	-30,211,068.00						52,789,837.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632,326.61		-75,735,486.61	-2,740,000.00	-55,843,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32,326.61		-22,632,326.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103,160.00	-2,740,000.00	-55,843,16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1,113,099,681.55	196,387,913.49	4,074,351,415.86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745,389,360.47	3,510,253,181.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745,389,360.47	3,510,253,18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88,335.00				1,066,060,234.07	14,868,320.00			29,022,287.91	210,120,991.20	1,369,523,52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222,879.11	290,222,87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88,335.00				1,066,060,234.07	14,868,320.00					1,130,380,249.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188,335.00				1,010,310,418.09	18,175,000.00					1,071,323,753.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172,052.44	-3,306,680.00					43,478,732.44
4. 其他					15,577,763.54						15,577,763.54
(三)利润分配									29,022,287.91	-80,101,887.91	-51,07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22,287.91	-29,022,287.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79,600.00	-51,079,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984,335.00				3,456,797,245.63	270,817,092.00			148,301,869.17	955,510,351.67	4,879,776,709.4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594,801,580.95	3,284,243,23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594,801,580.95	3,284,243,23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22,632,326.61	150,587,779.52	226,009,94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323,266.13	226,323,26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52,789,837.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40,000.00				198,803,600.00	226,84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578,769.57	-30,211,068.00					52,789,837.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632,326.61	-75,735,486.61	-53,103,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32,326.61	-22,632,326.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103,160.00	-53,103,1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745,389,360.47	3,510,253,181.29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是 1997 年 4 月由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三位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河南明泰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0 万元，已经巩义市审计师事务所验审字第 35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验证确认，1997 年 5 月更名为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00 万元，已经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公司股东由 7 名增加为 48 名。

200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由股东马廷义等 48 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全部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16,675,499.89 元，其中：股本 315,000,000.00 元，余额 201,675,49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由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6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 年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36734，并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56,000.00 元，全部为杜有东、郝明霞等 18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207 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明泰铝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0 号《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500 万股。明泰铝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33 元/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0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40,000.00 元，全部为贺志刚、王军伟等 58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8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全部为化新民、杜有东、刘杰、雷鹏、孙军训和王利娇等 6 名预留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 18,175,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2,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675,000.00 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明泰铝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5 号《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0,500 万股。明泰铝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6,688,3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06 元/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89,984,335.00 股，注册资本为 589,984,335.00 元，注



册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总部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印刷铝版基（CTP 版基、PS 版基）、合金板类、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包装箔、其他板带箔材等的生产和销售。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56	80.56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40	90.40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



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 本公司应将其确认为贷款或垫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



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综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贷款进行分组。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的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贷款损失的概率不会超过 5% 的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30%-50% 的贷款划分为次级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



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50%-75%之间的贷款划分为可疑类贷款；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公司的角度看，也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银行资产在账目上保留下来，对于这类贷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立即予以注销，其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75%-100%的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5 个组合。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贷款损失准备金系根据贷款组合的余额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确定。

组合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45
可疑类贷款	70
损失类贷款	100

(十三)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



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十七)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5%	9.50%-16.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修理工程	3	



防水工程	3	
监控维修工程	3	
旧路改造工程	3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



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 或 CIF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②产品出口收



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内销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系统确认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二)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四 / (十五)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三)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四)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其他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2017年1月1日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7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743,163.65元，调减营业外支出731,549.52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011,614.13元。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	17%、6%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或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8,686.69	554,620.03
银行存款	577,584,334.78	397,226,873.30
其他货币资金	602,379,465.15	353,134,300.18
合计	1,180,682,486.62	750,915,793.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已质押的定期存单，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期末和期初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102,000.00	19,004,948.30
信用证保证金	28,353,797.17	33,661,686.24
保函保证金	6,041,220.00	3,654,42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5,882,447.98	154,813,245.6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12,000,000.00	142,000,000.00
合计	602,379,465.15	353,134,300.18

(1) 存出投资款包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账户存入资金的余额 2,000.00 元。其全资子公司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在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期货账户存入资金的余额 100,000.00 元。

(2) 信用证保证金包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付保证金 28,353,797.17 元开立编号 45000LC1600281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1,595,207.18，编号 45000LC1700131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8,873,200.00。

(3) 保函保证金包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交付保函保证金 3,654,420.00 元办理履约保函和付款保函共计 12,181,400.00 元；其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交付保函保证金 2,386,800.00 元办理预付款保函 23,868,000.00 元。

(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包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付承兑保证金 74,700,000.00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49,000,000.00 元，同时以交付承兑保证金 59,403,777.59 元、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12,820,541.06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71,000,000.00 元；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交付承兑保证金 94,800,000.00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16,000,000.00 元，同时以交付承兑保证金 111,599,099.81 元、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94,675,927.76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61,300,000.00 元，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交付敞口承兑保证金 15,379,570.58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51,265,235.21 元。

(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包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本公司以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其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

(6)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57.23%，主要系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60,740.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4,560,740.86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4,560,740.86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7,644,412.29	664,405,505.78
合计	567,644,412.29	664,405,505.78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496,468.8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7,496,468.82

期末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交付承兑保证金 59,403,777.59 元、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12,820,541.06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71,000,000.00 元；期末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交付承兑保证金 111,599,099.81 元、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94,675,927.76 元分别办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148,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13,3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4,762,429.3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84,762,429.34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2,800.50	0.89	5,782,800.50	100.00		5,782,800.50	1.71	2,891,400.25	50.00	2,891,400.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402,931.28	99.11	26,963,130.73	4.20	615,439,800.55	331,754,571.00	98.29	19,495,733.22	5.88	312,258,83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8,185,731.78	/	32,745,931.23	/	615,439,800.55	337,537,371.50	/	22,387,133.47	/	315,150,238.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国顺铝业有限公司	5,782,800.50	5,782,800.50	100.00	重庆国顺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财务状况恶化，主要资产已质押，该项业务发生时间较早，经多次催收，一直未能回款，已对对方公司提起诉讼，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应收款项的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782,800.50	5,782,800.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22,855,043.65	12,457,100.87	2.00



1 年以内小计	622,855,043.65	12,457,100.87	2.00
1 至 2 年	1,676,259.70	167,625.97	10.00
2 至 3 年	1,459,545.45	437,863.6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763,715.69	2,381,857.85	50.00
4 至 5 年	648,421.87	518,737.50	80.00
5 年以上	10,999,944.92	10,999,944.92	100.00
合计	642,402,931.28	26,963,130.7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58,797.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75,612,006.20	11.67	1,512,240.12
第二名	65,698,683.68	10.14	1,313,973.67
第三名	48,565,391.51	7.49	971,307.83
第四名	37,341,295.86	5.76	746,825.92
第五名	24,376,625.63	3.76	487,532.51
合计	251,594,002.88	38.82	5,031,880.05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5,193,189.42	103,863.79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92.03%，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3,945,890.54	99.73	98,001,538.65	99.27
1 至 2 年	662,948.14	0.15	722,287.81	0.73
2 至 3 年	530,121.93	0.12		
3 年以上				
合计	455,138,960.61	100.00	98,723,826.4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巩义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639,558.00	1-2 年、2-3 年	结算期内
郑州博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年	结算期内
北京万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1,314.44	2-3 年	结算期内
合计	980,872.44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94,619,304.56	42.76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第二名	110,667,005.51	24.31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第三名	47,073,861.45	10.34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第四名	20,305,465.37	4.46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第五名	9,753,526.43	2.14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382,419,163.32	84.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61.02%，主要系预付铝锭款增加所致。

(七)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77,062.28	49.70	32,877,062.28	100.00		55,157,113.39	71.12	55,157,113.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76,884.87	50.30	25,089,077.45	75.39	8,187,807.42	22,402,680.25	28.88	2,553,197.07	11.40	19,849,48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153,947.15	/	57,966,139.73	/	8,187,807.42	77,559,793.64	/	57,710,310.46	/	19,849,483.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32,877,062.28	100.00	本公司应收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迈永安”)3,287.71万元,是2007年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2008年1月因其到期后未能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3,993.46万元,经追偿后余额为3,287.71万元,由于中迈永安经营困难,资金短缺,经减值测试,按应收款项的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7名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因承担该笔担保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该损失将由7名股东承担。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7名股东转入的款项共计3,993.46万元,目前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用于应收中迈永安款项的备抵)。
合计	32,877,062.28	32,877,062.2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765,402.39	135,308.05	2.00
1 年以内小计	6,765,402.39	135,308.05	2.00
1 至 2 年	536,679.39	53,667.93	10.00
2 至 3 年	392,528.30	117,758.49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23,376.56	711,688.28	50.00
4 至 5 年	441,217.66	352,974.13	80.00
5 年以上	23,717,680.57	23,717,680.57	100.00
合计	33,276,884.87	25,089,077.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232.1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款	32,877,062.28	32,877,062.28
预付铝锭采购款	22,280,051.11	22,280,051.11
暂付款	6,498,955.58	18,912,008.19
保证金	1,715,961.05	1,728,679.26
备用金	1,481,566.57	1,445,274.96
应收出口退税	1,300,350.56	316,717.84
合计	66,153,947.15	77,559,793.6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担保款	32,877,062.28	5 年以上	49.70	32,877,062.28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款	22,280,051.11	5 年以上	33.68	22,280,051.1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保证金	1,390,000.00	3-4 年	2.10	695,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300,350.56	1 年以内	1.97	26,007.01
代付职工社会统筹金	暂付款	946,761.56	1 年以内	1.43	18,935.23
合计	/	58,794,225.51	/	88.88	55,897,055.6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748,306.07	39,905.49	150,708,400.58	112,830,494.39	2,145.42	112,828,348.97
在产品	569,899,034.26	3,349,283.97	566,549,750.29	474,971,505.06	11,299,953.19	463,671,551.87
库存商品	528,911,826.50	2,242,394.78	526,669,431.72	345,970,511.28	2,920,428.68	343,050,082.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7,474,010.19		17,474,010.19	31,377,762.25		31,377,762.25
合计	1,267,033,177.02	5,631,584.24	1,261,401,592.78	965,150,272.98	14,222,527.29	950,927,745.69

2、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45.42	37,760.07				39,905.49
在产品	11,299,953.19			7,950,669.22		3,349,283.97
库存商品	2,920,428.68	2,617,474.89		3,295,508.79		2,242,394.7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4,222,527.29	2,655,234.96		11,246,178.01		5,631,584.24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 (1) 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前期存在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982,600,000.00	677,83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72,988,404.07	41,497,474.79
合计	1,055,588,404.07	719,327,474.7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6.75%，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十四)发放贷款及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		(%)	
按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五级分类组合的贷款和垫款	161,524,256.94	100.00	24,456,973.72	15.14	137,067,283.22
组合小计	161,524,256.94	100.00	24,456,973.72	15.14	137,067,283.22
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161,524,256.94	100.00	24,456,973.72	15.14	137,067,283.22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五级分类组合的贷款和垫款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12.80	139,835,871.29
组合小计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12.80	139,835,871.29
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12.80	139,835,871.29

贷款和垫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类贷款	55,750,977.95	34.52	557,509.78	73,866,874.11	46.06	738,668.74
关注类贷款	68,602,104.00	42.47	1,372,042.08	50,296,104.00	31.36	1,005,922.08
次级类贷款	15,769,602.55	9.76	7,096,321.15	28,027,200.00	17.48	12,612,240.00
可疑类贷款	19,901,572.44	12.32	13,931,100.71	6,675,080.00	4.16	4,672,556.00
损失类	1,500,000.00	0.93	1,500,000.00	1,500,000.00	0.94	1,500,000.00



贷款						
合计	161,524,256.94	100.00	24,456,973.72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2、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99,000,000.00	92,730,000.00
保证贷款	54,799,278.99	62,168,384.00
附担保物贷款	7,724,977.95	5,466,874.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1,524,256.94	160,365,258.11
减：贷款减值准备	24,456,973.72	20,529,386.82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24,456,973.72	20,529,386.8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7,067,283.22	139,835,871.29

3、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保证贷款			50,303,278.99		50,303,278.99
附担保物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0,503,278.99		50,503,278.99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保证贷款		1,000,000.00	61,168,384.00		62,168,384.00
附担保物贷款	600,000.00	1,4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600,000.00	2,400,000.00	61,368,384.00		64,368,384.00

4、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20,529,386.82		17,758,719.79
本期计提		3,927,586.90		2,770,667.03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4,456,973.72		20,529,386.82

(十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 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 具：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按公 允价值计 量的						
按成 本计量的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 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期 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 末		
河南巩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41	



郑州中车四方 轨道车辆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67	
明泰瑞展（珠 海）并购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 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200,000,000.00		305,000,0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5,163,690.71	2,342,795,604.28	30,428,840.37	29,356,509.70	2,937,744,645.06
2.本期增加金额	122,929,283.49	514,396,037.82	10,212,492.39	8,135,313.16	655,673,126.86
(1) 购置	13,567,946.31	12,096,887.40	4,698,703.45	2,767,303.11	33,130,840.27
(2) 在建工程转入	63,744,979.28	491,205,802.20	5,513,788.94	3,122,394.04	563,586,964.46
(3) 企业合并增加	45,616,357.90	11,093,348.22		2,245,616.01	58,955,322.13
3.本期减少金额		146,197,760.34	2,009,477.35	2,077,179.94	150,284,417.63
(1) 处置或报废		146,197,760.34	2,009,477.35	2,077,179.94	150,284,417.63
4.期末余额	658,092,974.20	2,710,993,881.76	38,631,855.41	35,414,642.92	3,443,133,354.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927,851.77	1,217,211,635.16	15,912,068.10	21,338,678.30	1,437,390,233.33
2.本期增加金额	45,653,770.32	190,640,328.30	4,410,827.65	6,098,544.74	246,803,471.01
(1) 计提	34,774,262.43	181,678,464.14	4,273,063.39	4,375,702.65	225,101,492.61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879,507.89	8,961,864.16	137,764.26	1,722,842.09	21,701,978.40
3.本期减少金额		93,236,022.93	1,764,922.47	1,950,016.20	96,950,961.60
(1) 处置或报废		93,236,022.93	1,764,922.47	1,950,016.20	96,950,961.60
4.期末余额	228,581,622.09	1,314,615,940.53	18,557,973.28	25,487,206.84	1,587,242,742.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9,511,352.11	1,396,377,941.23	20,073,882.13	9,927,436.08	1,855,890,611.55
2.期初账面价值	352,235,838.94	1,125,583,969.12	14,516,772.27	8,017,831.40	1,500,354,411.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8,639,823.6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7,805,186.68		217,805,186.68	167,587,040.53		167,587,040.53
机器设备	343,105,057.97		343,105,057.97	86,448,815.40		86,448,815.40
生产管理系统	158,317.95		158,317.95	50,970.87		50,970.87
合计	561,068,562.60		561,068,562.60	254,086,826.80		254,086,826.8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64,630 万元	25,705,099.04	44,938,872.35	70,129,730.41		514,240.98	69.88	95.00%				募股资金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135,868 万元	607,710.63	213,944,532.44	44,098,952.45		170,453,290.62	15.79	20.00%				募股资金
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	64,945 万元		307,244,027.75	185,115,349.48		122,128,678.27	47.31	60.00%				自有资金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	72,300 万元		26,774,791.94	206,061.22		26,568,730.72	41.99	55.00%				募股资金



目												
新建综合楼	20,000 万元	165,493,845.87	15,855,701.39			181,349,547.26	90.67	95.00%				自有资金
4#淬火线	2,000 万元	19,816,317.10	338,873.38	20,155,190.48		-	100.78	100.00%				自有资金
设备改造及安装		40,319,688.63	245,143,274.41	236,028,025.42		49,434,937.62		80.0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2,144,165.53	16,328,626.60	7,853,655.00		10,619,137.13		95.00%				自有资金
合计	359,743 万元	254,086,826.80	870,568,700.26	563,586,964.46		561,068,562.60	/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818,211.07	2,152,297.75
合计	818,211.07	2,152,297.75

(二十三)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984,590.31	2,504,559.35	158,489,14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17,136.38	375,660.14	34,992,796.52
(1) 购置	3,342,165.16	375,660.14	3,717,825.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1,274,971.22		31,274,97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0,601,726.69	2,880,219.49	193,481,946.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735,226.99	1,247,752.43	16,982,97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3,383.81	474,724.31	5,658,108.12
(1) 计提	3,857,550.91	474,724.31	4,332,275.22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25,832.90		1,325,83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918,610.80	1,722,476.74	22,641,087.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683,115.89	1,157,742.75	170,840,858.64
2.期初账面价值	140,249,363.32	1,256,806.92	141,506,170.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 置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562,841.69					6,562,841.69
合计	6,562,841.69					6,562,841.69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矸石、劣质煤发电、热力供应，主要为本公司生产所需提供电力供应，业务单一，仅有的长期对外资产投资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仅为 0.41%，由于长期对外资产投资金额极小且持股比例极低，所以公司将其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分摊全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修理工程		971,749.63	288,990.13		682,759.50
防水工程		22,264.80	3,710.82		18,553.98
监控维修工程		114,455.57	17,997.23		96,458.34
旧路改造工程		450,450.45	12,512.51		437,937.94
合计		1,558,920.45	323,210.69		1,235,709.76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119,562.06	29,529,890.52	113,783,533.75	28,445,883.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76,245.16	2,994,061.29	6,960,890.36	1,740,222.59
应付职工薪酬	49,555,569.38	12,388,892.35	49,511,366.08	12,377,841.53
递延收益	12,398,875.08	3,099,718.77	14,282,575.04	3,570,64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699.96	470,924.99	2,183,699.96	545,924.99
股权激励	582,231.87	145,557.97	371,610.80	92,902.70
合计	194,516,183.51	48,629,045.89	187,093,675.99	46,773,419.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3,748.36	893,437.09
累计折旧	2,053,229.20	513,307.30	2,175,698.73	543,924.68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29,050,905.39	7,262,726.35	34,014,558.90	8,503,639.73
合计	31,104,134.59	7,776,033.65	39,764,005.99	9,941,001.5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355.08	100,35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5,469.21	965,469.21
合计	1,065,824.29	1,065,824.2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410,700,818.29	208,667,373.14
合计	410,700,818.29	208,667,373.1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96.82%，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三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50,478,262.40	30,000,000.00
合计	650,478,262.40	30,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78,565,235.21	942,485,986.75
合计	1,378,565,235.21	942,485,986.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应付票据的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包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付承兑保证金 74,700,000.00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49,000,000.00 元，同时以交付承兑保证金 59,403,777.59 元、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12,820,541.06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71,000,000.00 元；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交付承兑保证金 94,800,000.00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16,000,000.00 元，同时以交付承兑保证金 111,599,099.81 元、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94,675,927.76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61,300,000.00 元，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交付敞口承兑保证金 15,379,570.58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51,265,235.21 元。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包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本公司以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其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

2、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1,378,565,235.21 元。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54,529,765.50	213,728,749.62
应付工程设备款	132,375,499.11	97,769,933.96
合计	386,905,264.61	311,498,683.5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651,866.51	结算期内
第二名	2,493,023.44	结算期内
第三名	1,957,945.36	结算期内
第四名	1,165,013.43	结算期内
第五名	1,000,000.00	结算期内
合计	10,267,848.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4.21%，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三十七)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8,480,543.01	49,406,373.46
1-2 年	5,656,182.46	937,030.17
2-3 年	404,697.31	818,171.09
3 年以上	1,494,378.99	754,555.21
合计	76,035,801.77	51,916,129.9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273,584.85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449,399.99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143,592.28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113,835.37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107,724.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88,136.49	/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239,778.59	268,163,435.78	265,157,831.91	58,245,382.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0.00	18,990,145.89	18,981,699.01	10,266.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241,598.59	287,153,581.67	284,139,530.92	58,255,649.34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27,881.05	235,405,675.75	233,613,480.79	33,320,076.01
二、职工福利费		14,857,842.74	14,857,842.74	
三、社会保险费	919.10	9,411,879.75	9,407,481.07	5,317.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8.00	7,087,532.97	7,084,048.97	4,212.00
工伤保险费	145.60	1,710,065.10	1,709,368.30	842.40
生育保险费	45.50	614,281.68	614,063.80	263.38
四、住房公积金	532,038.07	280,192.39	346,836.39	465,394.0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78,940.37	8,207,845.15	6,932,190.92	24,454,594.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239,778.59	268,163,435.78	265,157,831.91	58,245,382.4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29.00	18,111,326.41	18,103,051.91	10,003.50
2、失业保险费	91.00	878,819.48	878,647.10	263.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20.00	18,990,145.89	18,981,699.01	10,266.88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系依据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设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提存计划。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三十九)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883.89	70,919.80
企业所得税	70,269,799.46	61,972,064.31
个人所得税	665,145.29	612,45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96.64	319,489.25
教育费附加	16,535.38	136,925.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23.59	91,283.91
印花税	3,755,961.52	1,809,275.64
土地使用税	1,748,595.46	1,523,508.17
房产税	1,251,888.42	926,639.85
合计	77,758,629.65	67,462,563.02

(四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13,815.8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13,815.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26,077.20	950,065.20
合计	3,926,077.20	950,065.20

(四十二)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款	87,805,966.72	41,708,777.40
保证金	45,159,958.93	39,934,639.03
押金	3,074,616.09	7,017,206.41
未付款	4,700,474.01	2,674,491.7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0,817,092.00	255,948,772.00
预提费用	813,981.43	859,946.65
合计	412,372,089.18	348,143,833.2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2,642,092.00	锁定期内
国网河南巩义市供电公司	34,573,952.71	结算期内
马廷义	14,376,470.07	保证期内
马廷耀	5,590,849.46	保证期内



雷敬国	5,590,849.46	保证期内
王占标	5,191,503.07	保证期内
化新民	3,993,463.90	保证期内
合计	321,959,180.67	/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款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海豫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马廷义	14,376,470.07	14,376,470.07
马廷耀	5,590,849.46	5,590,849.46
雷敬国	5,590,849.46	5,590,849.46
王占标	5,191,503.07	5,191,503.07
化新民	3,993,463.90	3,993,463.90
马跃平	2,795,424.73	2,795,424.73
李可伟	2,396,078.34	2,396,078.34
合计	54,934,639.03	39,934,639.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883,699.96	2,183,699.96
合计	1,883,699.96	2,183,699.96

(四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55,490,594.11	40,342,467.26
合计	55,490,594.11	40,342,467.2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系预提已出口收入单证未收齐部分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四十六)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4,282,575.04		1,883,699.96	12,398,875.08	
合计	14,282,575.04		1,883,699.96	12,398,875.08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6 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2,437,500.00			450,000.00	1,9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365,833.33			220,000.00	1,145,833.33	与资产相关
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70,833.33			50,000.00	220,8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1,214,166.67			155,000.00	1,059,166.67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奖励	8,994,241.71			1,008,699.96	7,985,541.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282,575.04			1,883,699.96	12,398,875.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项目	具体情况
“年产 6 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根据郑开会纪【2013】30 号文件，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450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6 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计入损益，2017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 450,000.00 元。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根据豫财教【2013】122 号文件，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154 万元，根据豫财教【2014】404 号文件，公司收到巩义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66 万元专项用于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计入损益，2017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 220,000.00 元。
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根据巩商务字【2013】7 号文件，公司收到巩义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50 万元，专项用于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计入损益，2017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 50,000.00 元。
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根据巩科工信【2015】58 号文件，公司收到巩义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155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部分完工并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构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计入损益，2017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 155,000.00 元。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根据蒙集文【2016】27 号文件，公司收到蒙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资金 1008.70 万元，专项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构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计入损益，2017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 1,008,699.96 元。

(五十三)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四)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796,000.00	79,188,335.00				79,188,335.00	589,984,335.00

其他说明：

(1) 根据明泰铝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5 号《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核准，同意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0,500 万股。明泰铝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688,3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06 元/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78,237,990.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14,237.01 元，明泰铝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1,323,753.0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6,688,3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94,635,418.09 元。本次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明泰铝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化新民等 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27 元/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8,175,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675,000.00 元，本次增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十五)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六)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19,001,475.66	1,010,310,418.09		3,329,311,893.75
其他资本公积	71,735,535.90	84,004,107.29		155,739,643.19
合计	2,390,737,011.56	1,094,314,525.38		3,485,051,536.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010,310,418.09 元见（五十四）股本中其他



说明。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84,004,107.29 元，其中 55,749,815.98 元全部系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10 月份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确认的成本、费用，其中 15,577,763.54 元系 2014 年年股权激励全部解禁时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剩余 28,254,291.31 元系本期对郑州明泰实业增资持股比例变动引起的资本公积部分。

(五十七)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55,948,772.00	18,175,000.00	3,306,680.00	270,817,092.00
合计	255,948,772.00	18,175,000.00	3,306,680.00	270,817,092.00

(五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六十)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279,581.26	29,022,287.91		148,301,869.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9,279,581.26	29,022,287.91		148,301,869.17

(六十一)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3,099,681.55	919,657,629.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3,099,681.55	919,657,629.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966,109.86	269,177,538.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22,287.91	22,632,326.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079,600.00	53,103,1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4,963,903.50	1,113,099,681.55

1、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按 10% 计提。

2、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10,79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共计分配股利 51,079,600.00 元。

(六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20,559,367.39	9,423,983,481.12	7,336,147,312.80	6,734,578,812.23
其他业务	42,763,359.42	10,954,162.05	142,956,176.90	114,314,529.21
合计	10,363,322,726.81	9,434,937,643.17	7,479,103,489.70	6,848,893,341.44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0,048,052,592.35	9,163,644,252.74	7,286,587,609.49	6,687,510,977.66
商业	272,506,775.04	260,339,228.38	49,559,703.31	47,067,834.57
合计	10,320,559,367.39	9,423,983,481.12	7,336,147,312.80	6,734,578,812.23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8,915,348,613.01	8,236,304,331.52	6,347,799,764.77	5,898,465,934.89
铝箔	1,360,415,185.06	1,146,688,141.52	961,685,571.65	818,059,078.67
电、汽	15,154,543.67	13,545,376.82	26,661,976.38	18,053,798.67
铝合金轨道车体	29,641,025.65	27,445,631.26		
合计	10,320,559,367.39	9,423,983,481.12	7,336,147,312.80	6,734,578,812.23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6,834,521,567.76	6,188,530,796.37	5,004,629,663.54	4,537,278,474.83
出口销售	3,486,037,799.63	3,235,452,684.75	2,331,517,649.26	2,197,300,337.40
合计	10,320,559,367.39	9,423,983,481.12	7,336,147,312.80	6,734,578,812.23

5、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345,218,635.18	12.98
第二名	316,127,235.49	3.05
第三名	314,732,034.86	3.04
第四名	270,928,353.24	2.61
第五名	161,261,025.18	1.56
合计	2,408,267,283.95	23.24

(六十三)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972,714.65	2,223,860.79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972,714.65	2,223,860.79
利息支出		
合计	2,972,714.65	2,223,860.79

(六十四)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29,02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4,459.86	6,727,266.79
教育费附加	2,872,442.17	3,293,646.95
资源税		
房产税	4,385,582.16	2,384,104.36
土地使用税	6,846,527.67	3,773,001.35
车船使用税	56,283.48	26,201.99
印花税	8,028,324.11	4,070,512.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4,961.44	2,195,793.13



合计	29,068,580.89	22,599,555.30
----	---------------	---------------

(六十五)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5,381,071.27	10,599,230.47
运输费	133,718,854.92	97,521,039.39
办公费	7,365,975.63	8,785,037.62
折旧费	188,104.98	164,289.04
业务费	14,593,670.01	12,537,121.88
自营出口费用	24,269,562.22	21,569,761.48
其他	2,426,015.82	2,374,790.34
合计	197,943,254.85	153,551,270.22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28.91%，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自营出口费用增加所致。

(六十六)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1,481,384.59	62,556,541.39
办公费	26,324,428.87	19,295,122.99
税费		3,865,234.58
物料消耗	49,351,380.27	14,666,049.81
折旧	27,343,284.71	14,515,536.49
长期资产摊销	4,325,985.91	2,619,901.54
宣传咨询费	7,083,934.53	12,467,059.37
其他	7,713,534.51	6,224,310.16
合计	193,623,933.39	136,209,756.33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42.15%，主要系研发耗用材料费、人工费及折旧费增加所致。

(六十七)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06,020.92	4,492,822.23
减：利息收入	-8,828,950.98	-8,285,206.42



汇兑损益	14,335,242.31	-21,561,426.91
银行手续费	4,211,733.61	2,449,252.95
合计	14,424,045.86	-22,904,558.15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62.97%，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六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611,029.95	2,835,923.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295,434.26	13,841,038.0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3,927,586.90	2,770,667.03
合计	9,243,182.59	19,447,628.50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52.47%，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冲回所致。

(六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3,748.36	3,573,748.3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3,748.36	3,573,74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573,748.36	3,573,748.36



(七十)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89,374.47	6,666,887.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9,151,144.48	28,219,785.46
合计	-4,938,229.99	35,156,673.25

(七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02,874.26	2,011,614.13
合计	-1,602,874.26	2,011,614.13

(七十二)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183,699.9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509,380.00	
合计	8,693,079.96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183,699.9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4,20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专利资助资金	32,38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款	480,6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贡献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016 年企业高成长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6 年度工业节能技改补贴资金	377,4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郑州市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金	364,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产业扶贫奖补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8,693,079.96		

(七十三)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5,500.00	3,209,438.33	45,500.00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694,955.20	1,059,036.89	694,955.20
其他	55,242.57	754,396.37	55,242.57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6,557.59		346,557.59
合计	1,142,255.36	5,022,871.59	1,142,25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259,058.33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款		1,109,8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10,58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增量奖励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贡献杯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三项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5 年度工业能技改项止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见习补贴	45,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500.00	3,209,438.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62,376.50	66,725.00	5,762,376.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77,840.00	1,172,065.00	777,840.00
赔偿金		1,160,879.44	
滞纳金	51,599.08		51,599.08
罚款	66,623.35	22,032.49	66,623.35
其他	3,534,588.06		3,534,588.06
合计	10,193,026.99	2,421,701.93	10,193,026.99

(七十五)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579,773.51	91,672,315.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36,499.12	-12,796,314.45
合计	108,316,272.63	78,876,001.2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8,828,950.98	8,285,206.42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661,368.19	2,005,042.24
递延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10,087,000.00
其他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6,509,380.00	
其他暂收款	47,968,340.75	6,416,763.07
合计	63,968,039.92	26,794,011.7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81,088,514.70	141,899,404.02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73,547,797.60	52,328,150.07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211,733.61	2,449,252.95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4,430,233.70	2,354,976.93
其他暂付款	646,413.52	8,502,089.99
合计	263,924,693.13	207,533,873.9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股权收购支付的定金	14,000,000.00	
收回存出投资款及工程设备保证金	13,582,863.01	
合计	27,582,863.01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投资款	100,000.00	19,004,948.30
股权收购支付的定金		14,000,000.00
工程设备保证金		46,605,591.88
合计	100,000.00	79,610,540.18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42,122,245.53



资金拆借款		1,400,000.00
合计		43,522,245.53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278,138,290.34	
合计	278,138,290.34	

(七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265,983.80	287,997,561.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43,182.59	19,447,62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101,492.61	181,341,495.34
无形资产摊销	4,332,275.22	2,619,90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21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2,874.26	-1,944,889.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2,37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3,748.36	-3,573,748.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3,800.78	3,984,93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8,229.99	-35,156,67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5,626.87	-15,993,56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92,125.99	3,197,255.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178,412.83	-72,323,77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133,209.25	-437,947,47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114,284.28	115,470,221.82
其他	40,172,052.44	22,578,7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89,213.00	69,697,635.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8,303,021.47	397,781,493.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7,781,493.33	351,054,075.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21,528.14	46,727,417.3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0
其中：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05,667.29
其中：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14,205,667.2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94,332.71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8,303,021.47	397,781,493.33
其中：库存现金	718,686.69	554,62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584,334.78	397,226,87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303,021.47	397,781,493.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2,379,465.15	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107,496,468.82	应收票据质押取得应付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709,875,933.97	/

(八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02,645.95	6.5342	32,034,869.17
欧元	214,425.18	7.8023	1,673,009.58
港币	1,290.39	0.8359	1,078.64
澳大利亚元	10,317.13	5.0928	52,543.08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8,387,557.27	6.5342	381,515,976.71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9,400,000.00	6.5342	453,473,480.00
澳大利亚元	38,683,000.00	5.0928	197,004,782.40
应付账款			
美元	24,800.00	6.5342	162,048.16
欧元	468,050.00	7.8023	3,651,866.52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二)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509,380.00	其他收益	6,509,38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5,500.00	营业外收入	45,5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2017-4-12	7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7-4-12	股权支付款支付	85,655,927.71	-11,487,849.63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现金	7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346,557.5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46,557.59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5,213,110.47	26,395,972.12
货币资金	14,205,667.29	14,205,667.29
应收款项	37,579.30	37,579.30
存货		
固定资产	37,253,343.73	5,411,176.60
无形资产	29,949,138.32	2,974,167.10
其他流动资产	3,622,954.04	3,622,954.04
长期待摊费用	144,427.79	144,427.79
负债：	14,866,552.88	14,866,552.88
借款		
应付款项	14,729,737.45	14,729,73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89,552.06	89,552.06
应付职工薪酬	47,263.37	47,263.37
净资产	70,346,557.59	11,529,419.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0,346,557.59	11,529,419.24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变更原因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80.56		新设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贸易	100.00		新设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00		新设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	交通用材加工	100.00		新设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	电力发电	90.40		企业合并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	昆山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	售电服务	100.00		新设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铝制品加工	100.00		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19.44	17,786,018.15	2,960,000.00	122,778,399.28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	-551,967.05		52,221,890.75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60	-934,177.16		6,652,536.3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1,201,008,151.34	473,710,482.26	1,674,718,633.60	1,023,743,090.80	3,727,176.83	1,027,470,267.63	738,306,721.91	431,026,896.56	1,169,333,618.47	614,201,335.26	3,047,223.12	617,248,558.38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531,005.26	143,281,253.02	150,812,258.28	1,606,856.11		1,606,856.11	7,456,119.43	145,511,280.42	152,967,399.85	2,184,948.97		2,184,948.97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7,942,198.91	174,325,496.81	192,267,695.72	121,926,865.42	163,641.25	122,090,506.67	21,856,253.93	169,884,202.17	191,740,456.10	112,569,085.22		112,569,085.2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4,371,401,709.84	78,384,278.44	78,384,278.44	152,802,367.47	2,864,149,768.89	77,379,371.75	77,379,371.75	78,184,189.13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21,771.25	-1,577,048.71	-1,577,048.71	450,764.77	2,648,389.09	-3,942,564.51	-3,942,564.51	-22,301,201.28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57,733,605.22	-9,731,012.07	-9,731,012.07	4,391,973.82	102,506,337.05	8,907,054.65	8,907,054.65	2,185,858.01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2.23% (2016 年：3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明泰瑞展（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投资，由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金融机构，受银监会的持续监管，且盈利能力较强；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为央企中国中车重要子公司，是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发展郑州地铁招商引资设立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明泰瑞展（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投资是公司为实现进行产业链的升级并购及整合的目的而设立的并购基金，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持续监管，且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低额度贷款的业务，公司设置严格的客户审查及贷款审批流程，严格落实信贷放款控制条件，并与客户签订相应的抵押、担保合同，防止出现不良信贷资产，严格进行贷后跟踪，保证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出现不良贷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综合评估贷款情况，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 5 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组，计提充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高，风险可控。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审计报告附注十三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



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180,682,486.62	1,180,682,486.62	1,180,682,486.62			
应收票据	567,644,412.29	567,644,412.29	567,644,412.29			
应收账款	615,439,800.55	648,185,731.78	648,185,731.78			
其他应收款	8,187,807.42	66,153,947.15	66,153,947.15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982,600,000.00	982,600,000.00	982,6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067,283.22	161,524,256.94	161,524,25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796,621,790.10	3,911,790,834.78	3,606,790,834.78			305,000,000.00
短期借款	650,478,262.40	650,478,262.40	650,478,262.40			
应付票据	1,378,565,235.21	1,378,565,235.21	1,378,565,235.21			
应付账款	386,905,264.61	386,905,264.61	386,905,264.61			
应付利息	913,815.86	913,815.86	913,815.86			
应付股利	3,926,077.20	3,926,077.20	3,926,077.20			
其他应付款	412,372,089.18	412,372,089.18	412,372,089.18			
金融负债小计	2,833,160,744.46	2,833,160,744.46	2,833,160,744.4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750,915,793.51	750,915,793.51	750,915,79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60,740.86	24,560,740.86	24,560,740.86			
应收票据	664,405,505.78	664,405,505.78	664,405,505.78			
应收账款	315,150,238.03	337,537,371.50	337,537,371.50			
其他应收款	19,849,483.18	77,559,793.64	77,559,793.64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677,830,000.00	677,830,000.00	677,83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835,871.29	160,365,258.11	160,365,25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697,547,632.65	2,798,174,463.40	2,693,174,463.40			105,000,000.00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942,485,986.75	942,485,986.75	942,485,986.75			
应付账款	311,498,683.58	311,498,683.58	311,498,683.58			
应付股利	950,065.20	950,065.20	950,065.20			
其他应付款	348,143,833.27	348,143,833.27	348,143,833.27			
金融负债小计	1,633,078,568.80	1,633,078,568.80	1,633,078,568.8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已全部交割完毕。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澳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034,869.17	1,673,009.58	52,543.08	1,078.64	33,761,500.47
应收账款	381,515,976.71				381,515,976.71
小计	413,550,845.88	1,673,009.58	52,543.08	1,078.64	415,277,477.1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62,048.16	3,651,866.52			3,813,914.68
短期借款	453,473,480.00		197,004,782.40		650,478,262.40
小计	453,635,528.16	3,651,866.52	197,004,782.40		654,292,177.0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452,877.97	3,578.58	1,144.96	5,457,601.51
应收账款	193,924,863.14			193,924,863.14
小计	199,377,741.11	3,578.58	1,144.96	199,382,464.6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038,090.60	3,913,156.74		5,951,247.34
小计	2,038,090.60	3,913,156.74		5,951,247.34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升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净利润约 19,076,425.40 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净利润约 23,315,631.11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或提前偿还借款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606,862.87 元（2016 年度约 26,562.50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马廷耀	参股股东
雷敬国	参股股东
王占标	参股股东
化新民	参股股东
马跃平	参股股东
李可伟	参股股东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雷敬国、王占标、马跃平所持股份随着自身减持以及公司股本增加，所持股份已被稀释至 5% 以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347,477.89	9,262,564.37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179,487.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2,463.00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车体	29,641,025.65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798.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68,677.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4,075.00	2016.09.29	2017.03.29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9,528.00	2016.11.01	2017.04.30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5,440.00	2016.11.18	2017.05.18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3,698.11	2016.12.01	2017.06.01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释（1）	140,441.40	2016.03.17	2016.10.30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释（1）	4,599,455.85	2016.03.17	2016.10.30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8,505,712.55	2017.01.04	2017.07.03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683.58	2017.01.17	2017.07.16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000.00	2017.01.18	2017.07.17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1,082.91	2017.01.19	2017.07.18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0,781.61	2017.03.13	2017.09.10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0,000.00	2017.04.20	2017.10.20	是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释（2）	13,090,655.76	2016.11.16	2018.03.31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7,963,027.38	2017.03.17	2018.04.15	否

注释（1）该两笔信用证截至到 2017 年 4 月 21 日才执行完毕。

注释（2）该笔信用证由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33,661,686.24 元作保证，该信用证其余额度由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5,193,189.42	103,863.79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帐款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44,188.90	2,435,310.41
其他应付款	马廷义	14,376,470.07	14,376,470.07
其他应付款	马廷耀	5,590,849.46	5,590,849.46
其他应付款	雷敬国	5,590,849.46	5,590,849.46
其他应付款	王占标	5,191,503.07	5,191,503.07
其他应付款	化新民	3,993,463.90	3,993,463.90
其他应付款	马跃平	2,795,424.73	2,795,424.73
其他应付款	李可伟	2,396,078.34	2,396,078.34
其他应付款	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特邦特将所持义瑞小贷65%股权全部转让。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明泰铝业所持有义瑞小贷40%的股权(金额:6,000.00万元),受让特邦特所持有义瑞小贷5%的股权(金额:750.00万元),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明泰铝业20%的股权(金额:3,000.00万元),公司已于本日收到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3,000.00万元,上海豫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0.00万元,特邦特收到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



375.00 万元，由于小贷公司的股权转让需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故本次股权转让没有交割。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25,375.24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二期：授予价 8.09 元，合同剩余期限 10 个月； 第二期预留部分：授予价 7.27 元，合同剩余期限 14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1,907,588.3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172,052.44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不向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或提供其他形式财务资助，未来择机注销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或全部转让对其出资。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开出保函：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与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2016-9-9 购买 CVC6 辊铝冷轧机 SDT 国内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RMB4,03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2016 年 GS3707 保函字第 005 号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RMB4,030,000.00，本保函一经开出即告生效，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失效。为开立该付款保函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1,209,000.00 元。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与 ABB(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2016-9-9 购买 CVC6 辊铝冷轧机 ABB 国内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RMB8,151,4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2016 年 GS3707 保函字第 006 号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RMB8,151,400.00,本保函一经开出即告生效，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失效。为开立该付款保函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2,445,420.00 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D-CG-2017-003 购买铝合金车体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RMB79,56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立编号 17002025180210005 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RMB23,868,000.00,本保函一经开出即告生效，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失效。为开立该付款保函公司存放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2,386,800.00 元。

开出信用证: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合同号为 Z2016-9-9 购买 CVC6 辊铝冷轧机的供货合同，进口设备部分合同金额 EUR9,310,000.00，相关资料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 EUR858,000.00，根据合同条款，进口设备部分的 70%及资料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需开立信用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 41021010000801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7,375,0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与 AMOVA 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16-1022-06 购买卷材立体化智能管理装置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4,88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 41021010000810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4,148,0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与 Maschinenfabrik Herkules GmbH & Co.KG(赫克力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16102807 购买数控轧辊磨床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1,70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 41021010000829 的银行信用证, 金额为 EUR1,445,000.00, 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4)、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16-9-9 购买轧制油系统的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 EUR250,000.00, 根据合同条款,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 41021010000856 的银行信用证, 金额为 EUR175,000.00, 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5)、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16122010 购买高速切边线的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 EUR3,960,000.00, 根据合同条款,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 41021010000865 的银行信用证, 金额为 EUR3,047,250.00, 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6)、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与株式会社大和产机 DaeHaw Industrial 签订合同号为 DHIM2017589 购买横剪生产线的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 USD3,274,000.00, 根据合同条款, 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开立编号 CIBS000000118077 的银行信用证, 金额为 USD2,272,900.00, 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10 日。

(7)、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与株式会社大和产机 DaeHaw Industrial 签订合同号为 DHIM2017590 购买纵剪生产线的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 USD1,753,000.00, 根据合同条款, 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开立编号 CIBS000000118079 的银行信用证, 金额为 USD1,227,100.00, 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20 日。

(8)、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与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MTXCL20160625 购买 82MN 短行程前上料系统铝挤压机的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 EUR8,830,000.00, 根据合同条款,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45000LC1600281 的银行信用证, 金额为 EUR5,993,89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付款金额为 EUR1,595,207.18, 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开立该付款信用证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14,353,797.17 元。该信用证其余额度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9)、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 IAS 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MTXCL20161130 购买铝棒感应加热系统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1,458,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开立编号 45000LC1700070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1,020,6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15 日。该信用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0)、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与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MTXCL20170318-1 购买 60MN 前上料双动挤压机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8,00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开立编号 45000LC1700130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5,344,85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1)、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与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MTXCL20170318-2 购买 125MN 短行程前上料系统挤压机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13,00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开立编号 45000LC1700131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8,873,2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开立该信用证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14,000,000.00 元。

(12)、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04 日与 igm 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MTXCL0415-2017 购买焊接电源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4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开立编号 739301LC17000048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36,0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13)、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04 日与 igm 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MTXCL0416-2017 购买大部件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645,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开立编号 739301LC17000047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580,5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14)、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1 日与意大利欧玛福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ORD 107C17_A 购买 125MN 铝挤压机后部处理系统的供



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3,78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支行开立编号 LC114671000529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3,024,0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8,987,641.50

(三)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10 个报告分部：河南明泰分部、郑州明泰分部、义瑞小额贷款分部、特邦特分部、巩电热力分部、新材料分部、昆山分部、明泰科技分部、明泰售电分部、东莞泰鸿分部。其中河南明泰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郑州明泰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义瑞小额贷款分部提供各项小额贷款服务，特邦特分部提供铝制品的销售服务，巩电热力分部提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新材料分部提供交通用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昆山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明泰科技分部提供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明泰售电分部提供售电服务，东莞泰鸿分部提供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与销售服务。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河南明泰分部	郑州明泰分部	义瑞小额贷款分部	特邦特分部	巩电热力分部	新材料分部	昆山分部	科技分部	售电分部	东莞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80,533.41	437,140.17	382.18	7,947.01	15,773.36	13,205.89	41,457.74	58,669.61		8,565.59	227,045.42	1,036,629.5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70,036.03	393,265.78	382.18	7,877.72	1,636.90	12,816.10	11,098.50	31,016.76		8,499.57	0	1,036,629.5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0,497.38	43,874.39		69.29	14,136.46	389.79	30,359.24	27,652.85		66.02	227,045.42	
二.营业费用	643,454.85	427,422.04	598.77	7,925.54	16,748.76	13,888.66	41,417.17	53,484.05	0.02	9,722.00	225,690.54	988,971.3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367.49	576.46	396.54	190.42	18.31	9.23	22.70	40.95		37.20		924.32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931.55	3,357.21	39.17	25.04	1,984.99	1,212.20	95.81	541.44		755.97		22,94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	37,078.56	9,718.13	-216.59	21.47	-975.40	-682.77	40.57	5,185.56	-0.02	-1,156.41	1,354.88	47,658.22
四.所得税费用	8,056.28	1,879.70	-58.89	6.42	-2.30	49.43	50.61	985.15	0	-9.39	125.38	10,831.63
五.净利润（亏损）	29,022.28	7,838.43	-157.70	15.05	-973.10	-732.20	-10.04	4,200.41	-0.02	-1,147.02	1,229.50	36,826.59
六.资产总额	697,079.20	167,471.86	15,081.23	4,636.64	19,226.77	69,386.95	7,755.73	55,667.47	2,001.01	13,685.01	187,802.13	864,189.74
七.负债总额	209,101.52	102,747.03	160.69	2,417.80	12,209.05	9,226.76	5,179.34	46,408.83	1.03	7,797.37	82,973.42	312,276.00
八.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资本性支出												
2.....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866,457.37	51.75			268,866,457.37	138,831,563.65	44.61			138,831,563.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701,641.88	48.25	16,926,991.50	6.75	233,774,650.38	172,397,943.69	55.39	14,498,747.49	8.41	157,899,196.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9,568,099.25	/	16,926,991.50	/	502,641,107.75	311,229,507.34	/	14,498,747.49	/	296,730,759.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5,629,028.03	4,712,580.56	2.00
1 年以内小计	235,629,028.03	4,712,580.56	2.00
1 至 2 年	641,719.08	64,171.91	10.00
2 至 3 年	110,287.29	33,086.19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148,785.01	2,074,392.50	50.00
4 至 5 年	645,310.67	516,248.54	80.00
5 年以上	9,526,511.80	9,526,511.80	100.00
合计	250,701,641.88	16,926,991.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28,244.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86,848,052.72	35.96	
第二名	75,612,006.20	14.55	1,512,240.12
第三名	44,572,527.51	8.58	
第三名	24,823,953.57	4.78	
第五名	10,593,502.50	2.04	
合计	342,450,042.50	65.91	1,512,240.12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77,062.28	55.25	32,877,062.28	100.00		55,157,113.39	75.35	55,157,113.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32,561.07	44.75	22,788,289.66	85.57	3,844,271.41	17,946,368.17	24.52	697,763.50	3.89	17,248,604.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0.13			100,000.00
合计	59,509,623.35	/	55,665,351.94	/	3,844,271.41	73,203,481.56	/	55,854,876.89	/	17,348,604.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32,877,062.28	100.00	本公司应收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迈永安”)3,287.71万元,是2007年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2008年1月因其到期后未能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3,993.46万元,经追偿后余额为3,287.71万元,由于中迈永安经营困难,资金短缺,经减值测试,按应收款项的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7名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因承担该笔担保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该损失将由7名股东承担。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7名股东转入的款项共计3,993.46万元,目前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用于应收中迈永安款项的备抵)。
合计	32,877,062.28	32,877,062.2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474,461.62	69,489.23	2.00
1至2年	374,296.79	37,429.68	10.00
2至3年	104,000.00	31,200.00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148,159.55	118,527.64	80.00
5年以上	22,531,643.11	22,531,643.11	100.00
合计	26,632,561.07	22,788,289.66	

本公司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铝锭款,由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且无回转迹象,以前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应收款项的100%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1月该款项已收回,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9,524.9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款	32,877,062.28	32,877,062.28
铝锭款	22,280,051.11	22,280,051.11
暂付款	3,138,588.21	17,904,377.09
备用金	1,213,921.75	141,991.08
合计	59,509,623.35	73,203,481.5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担保款	32,877,062.28	5 年以上	55.25	32,877,062.28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款	22,280,051.11	5 年以上	37.44	22,280,051.11
代付职工社会统筹金	暂付款	861,296.59	1 年以内	1.45	17,225.93
田玉州	暂付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0.42	5,000.00
巩义市弘德环保科	暂付款	207,000.00	1 年以内	0.35	4,140.00



技有限公司					
合计	/	56,475,409.98	/	94.91	55,183,479.32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8,367,649.69		1,038,367,649.69	500,572,338.92		500,572,338.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38,367,649.69		1,038,367,649.69	500,572,338.92		500,572,338.92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86,100,728.12	28,439,697.14	-	114,540,425.26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司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3,228,506.02	364,376,551.52	-	617,605,057.54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8,943,104.78	736,830.24	-	29,679,935.02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2,300,000.00	3,660,000.00	-	25,960,000.00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582,231.87	-	50,582,231.87		
河南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合计	500,572,338.92	537,795,310.77	-	1,038,367,649.69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01,508,347.86	6,124,008,996.67	5,034,323,946.68	4,625,323,180.29
其他业务	103,825,714.06	78,677,128.39	202,878,001.87	177,426,547.57
合计	6,805,334,061.92	6,202,686,125.06	5,237,201,948.55	4,802,749,727.86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6,701,508,347.86	6,124,008,996.67	5,034,323,946.68	4,625,323,180.29
合计	6,701,508,347.86	6,124,008,996.67	5,034,323,946.68	4,625,323,180.29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5,794,215,641.17	5,444,401,064.90	4,151,727,213.35	3,905,935,969.25
铝箔	315,981,481.47	279,663,140.56	466,665,014.59	396,901,951.53
铝卷加工费	591,311,225.22	399,944,791.21	415,931,718.74	322,485,259.51
合计	6,701,508,347.86	6,124,008,996.67	5,034,323,946.68	4,625,323,180.29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4,958,037,256.61	4,495,333,164.13	3,791,083,966.85	3,433,716,865.60
出口销售	1,743,471,091.25	1,628,675,832.54	1,243,239,979.83	1,191,606,314.69
合计	6,701,508,347.86	6,124,008,996.67	5,034,323,946.68	4,625,323,180.29

5、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518,753,500.32	22.32
第二名	1,340,281,485.98	19.69
第三名	316,127,235.49	4.65
第四名	168,586,897.88	2.48
第五名	106,067,318.76	1.56
合计	3,449,816,438.43	50.70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80,000.00	8,2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89,374.47	5,738,424.4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4,208,544.49	26,377,537.02
合计	-1,000,829.98	40,335,961.51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222,879.11	226,323,266.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4,877.95	11,190,327.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110,218.29	132,220,672.10
无形资产摊销	1,205,279.70	1,105,04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129.95	-1,955,66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4,958.02	66,72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3,748.36	-3,573,748.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32,684.87	3,234,75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829.98	-40,335,96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0,295.65	-9,544,10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57,902.61	2,587,532.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444,533.52	-51,067,41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5,901,456.34	-348,590,10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167,075.14	79,675,249.98
其他	29,236,741.67	19,089,64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9,494.20	20,426,218.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4,085,370.19	338,499,319.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8,499,319.24	189,207,545.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86,050.95	149,291,773.32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2,874.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8,57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6,557.5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51,144.4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89,374.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2,82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57,263.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9,345.85	
合计	-4,950,878.4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7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0.74	0.73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 马廷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